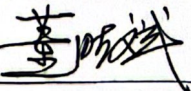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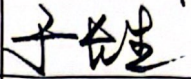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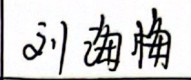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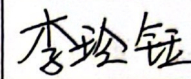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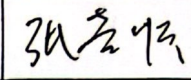
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

编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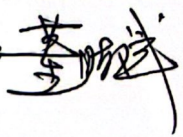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名称	黑龙江省北方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铁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黑龙江省北方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	黑龙江省北方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专家 评审 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黑龙江省北方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铁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评审。专家审阅报告、图件及附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《方案》编制格式内容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方案设定的修复目标、方向、工程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；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等矿区生态破坏预测及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科学合理；矿区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与工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布局、技术措施、时序安排、经费估算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。 1、黑龙江省北方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铁矿位于萝北县大马河林场，矿区面积 1.1712km²，开采矿种为铁矿，地下开采，生产能力 50 万吨/年；矿山服务年限 5.52 年，方案服务年限为 15.69 年，即 2026 年 5 月至 2042 年 10 月。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（2028 年 1 月至 2032 年 12 月），方案原则上每 5 年进行修订。 2、综合评价对生态修复防治分区划定为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75.7469hm²、一般防治区面积 327.9031hm²。 3、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75.7469hm²，复垦面积为 15.7585hm²，复垦率为 20.80%。 4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为地貌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及监测管护工程。 5、矿区生态修复静态投资为 75.33 万元，动态投资 90.00 万元。 《方案》评审结论：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黑龙江省北方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铁矿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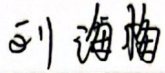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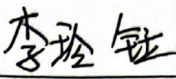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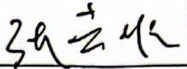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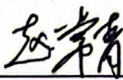
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专 家 名 单	董晓斌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
	于长生	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	正高级工程师	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
	李玲钰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
	张喜顺	萝北县水务局	高级工程师	
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

编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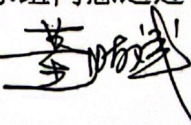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名称	鹤岗市锑鑫工贸有限公司盛泽隆采石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鹤岗市锑鑫工贸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	黑龙江省瑞发矿产勘查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鹤岗市锑鑫工贸有限公司盛泽隆采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评审。专家审阅报告、图件及附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《方案》编制格式内容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方案设定的修复目标、方向、工程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；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等矿区生态破坏预测及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科学合理；矿区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与工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布局、技术措施、时序安排、经费估算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。 1、鹤岗市锑鑫工贸有限公司盛泽隆采石场位于萝北县中兴林场东南侧4km处，矿区面积0.0322km²，开采矿种为蛇纹岩，露天开采，生产规模12万吨/年；矿山服务年限5年，方案服务年限为8.5年，即2026年1月至2034年6月。方案适用年限为5年（2026年1月至2030年12月），方案原则上每5年进行修订。 2、综合诊断评价对生态修复防治分区划定为重点防治区、一般防治区。 3、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3.5571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包括开采损毁土地及工业广场压占土地构成的区域；复垦土地面积3.5571hm²。 4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为地貌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及监测管护工程。 5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投资为85.25万元。 《方案》评审结论：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 2025年12月3日

鹤岗市锆鑫工贸有限公司盛泽隆采石场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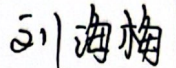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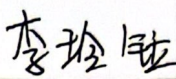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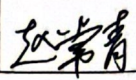
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专 家 名 单	董晓斌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
	李玲钰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
	张喜顺	萝北县水务局	高级工程师	
	赵常青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
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备注				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

编号:

方案名称	鹤岗市锆鑫工贸有限公司鑫蕴隆采石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鹤岗市锆鑫工贸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	黑龙江省瑞发矿产勘查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鹤岗市锆鑫工贸有限公司鑫蕴隆采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评审。专家审阅报告、图件及附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《方案》编制格式内容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方案设定的修复目标、方向、工程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；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等矿区生态破坏预测及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科学合理；矿区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与工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布局、技术措施、时序安排、经费估算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。 1、鹤岗市锆鑫工贸有限公司鑫蕴隆采石场位于萝北县中兴林场东南侧5km处，矿区面积0.03km²，开采矿种为蛇纹岩，露天开采，生产规模12万吨/年；矿山服务年限5年，方案服务年限为8.5年，即2026年1月至2034年6月。方案适用年限为5年（2026年1月至2030年12月），方案原则上每5年进行修订。 2、综合诊断评价对生态修复防治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、一般防治区。 3、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4.6552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包括开采损毁土地及工业广场压占土地构成的区域；复垦土地面积4.6552hm²。 4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为地貌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及监测管护工程。 5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投资为104.70万元。 《方案》评审结论：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 2025年12月3日

鹤岗市铨鑫工贸有限公司鑫蕴隆采石场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专 家 名 单	董晓斌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
	李玲钰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
	张喜顺	萝北县水务局	高级工程师	
	赵常青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
	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备注				